



# SUN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 ( 奧 亮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經重列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94,241	48,266
銷售成本		(38,611)	(27,062)
毛利		55,630	21,204
就投資物業估值之收益(虧損)淨額		7,080	(1,070)
其他經營收入		469	3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746)	(6,300)
行政及經營開支		(43,158)	(47,919)
商譽減值		—	(54,94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000)	(9,901)
經營溢利(虧損)	5	3,275	(98,538)
財務費用	6	(5,978)	(2,35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319)	—
出售有關中國大陸的消防業務之 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產生之虧損		—	(1,006)
除稅前虧損		(7,022)	(101,894)
稅項	7	(343)	12
年度虧損		(7,365)	(101,882)
歸屬於：			
母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7,565)	(97,175)
少數股東權益		200	(4,707)
		(7,365)	(101,882)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11港元	1.98港元
— 攤薄		0.11港元	1.98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11港元	2.01港元
— 攤薄		0.11港元	2.01港元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0	12,531
投資物業		140,500	90,246
預付租賃款項		—	38,159
無形資產		21,527	3,996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77,558	1,3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603
		<b>245,325</b>	<b>154,863</b>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	19,868	10,564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18,218	187
可收回稅項		14	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8,69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374	5,467
		<b>74,166</b>	<b>16,27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1	28,482	19,461
借款—一年內到期及有抵押		22,354	14,784
融資租賃承擔		13,209	—
		<b>64,045</b>	<b>34,245</b>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b>10,121</b>	<b>(17,973)</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255,446</b>	<b>136,890</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一年後到期及有抵押		17,039	19,550
融資租賃承擔		81,782	—
可兌換優先股		21,218	69,000
遞延稅項負債		343	—
		<b>120,382</b>	<b>88,550</b>
資產淨值		<b>135,064</b>	<b>48,34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6,955	51,009
儲備		57,905	(2,673)
母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b>134,860</b>	<b>48,336</b>
少數股東權益		204	4
權益總額		<b>135,064</b>	<b>48,340</b>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就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作出調整（如適用）。

###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更改。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尤其下文之香港會計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以致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估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 (a)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造成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已顯示為權益。該等更改已追溯應用（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 (b)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按成本減減值估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該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更改已追溯應用（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 (c)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估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反確認或估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引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估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估量（乃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內）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就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估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可隨時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基本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以外之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已發行可兌換優先股（「可兌換優先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分為可兌換優先股之股本部分（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之兌換權之公平價值）及負債部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按照於授出日期之當時市值就應佔權益之影響作出調整，並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d)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擇運用公平價值模式對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由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於以往年度，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估量，而重估盈餘或虧絀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將於損益表扣除）。倘減值之前已於損益表扣除而後產生重估增值，則相等於以往已扣除減值之增值部分將計入損益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e)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對有關僱員及其他購股權之會計政策造成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於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價值於歸屬期間之支銷。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前，本集團直到所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確認其財務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所有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對於二零零五年授出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f) 綜合儲備－負商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於保留盈利反確認負商譽（包括於綜合股本儲備之負商譽）之賬面值（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3.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

(a) 損益表項目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附註2b)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千港元 (附註2c)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千港元 (附註2e)	影響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減少	1,739	—	—	1,739
可兌換優先股之應計利息開支增加	—	(2,750)	—	(2,750)
發行購股權	—	—	(8,042)	(8,042)
年度虧損淨額減少(增加)	<u>1,739</u>	<u>(2,750)</u>	<u>(8,042)</u>	<u>(9,053)</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減少	<u>949</u>	—	—	<u>949</u>

(b)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列賬)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41	—	(37,210)	—	12,531	—	—	12,531
預付租賃款項	—	—	38,159	—	38,159	—	—	38,159
<b>負債</b>								
可兌換優先股	69,000	—	—	—	69,000	(23,100)	—	45,900
少數股東權益	4	(4)	—	—	—	—	—	—
<b>股本</b>								
資本儲備(負商譽)	3,000	—	—	—	3,000	—	(3,000)	—
可兌換優先股儲備	—	—	—	—	—	23,100	—	23,100
累計虧損	(136,847)	—	949	—	(135,898)	—	3,000	(132,898)
少數股東權益	—	4	—	—	4	—	—	4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資本披露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公平價值購股權  
財務擔保合同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金融工具披露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賃  
解除、恢復及環境重整資金所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i) 娛樂媒體，包括電訊增值服務；
- (ii) 物業投資；
- (iii) 金融服務；及
- (iv) 電訊。

本集團按照該等分部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於上海之消防業務。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本集團在年度內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娛樂媒體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電訊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72,094	3,006	14,566	4,575	—	94,241
分部間之銷售	59	520	153	144	(876)	—
合計	<u>72,153</u>	<u>3,526</u>	<u>14,719</u>	<u>4,719</u>	<u>(876)</u>	<u>94,241</u>
分部業績	<u>12,105</u>	<u>7,615</u>	<u>14,278</u>	<u>(6,544)</u>	<u>—</u>	<u>27,454</u>
其他經營收入						46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648)
經營溢利						3,275
財務費用						(5,97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319)	—	—	—	(4,319)
除稅前虧損						(7,022)
稅項						(343)
年度虧損						<u>(7,365)</u>
其他資料						
分部折舊	944	401	40	1,042	—	2,427
未分配折舊						306
折舊總額						<u>2,733</u>
攤銷	4,212	269	—	—	—	4,4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收益淨額	—	7,080	—	—	—	7,080
資本開支						
分部資本開支	1,550	660	—	137	—	2,347
未分配資本開支						81
資本開支總額						<u>2,428</u>
非現金開支：						
購股權成本						8,042
可兌換優先股之						
應計利息						2,750
預付租賃款項	—	757	—	—	—	757
呆壞賬撥備	92	—	—	98	—	190
分部資產	134,239	141,607	8,277	17,153	—	301,276
未分配資產						18,215
資產總值						<u>319,491</u>
分部負債	115,407	2,108	33	8,462	—	126,010
未分配負債						58,417
負債總額						<u>184,427</u>

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娛樂媒體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電訊 千港元	消防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外部銷售	31,665	2,743	4,434	9,424	—	48,266
分部間之銷售	—	367	170	—	(537)	—
合計	<u>31,665</u>	<u>3,110</u>	<u>4,604</u>	<u>9,424</u>	<u>(537)</u>	<u>48,266</u>
分部業績	<u>(71,586)</u>	<u>(518)</u>	<u>(10,765)</u>	<u>(1,313)</u>	<u>—</u>	<u>(84,182)</u>
其他經營收入						3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753)
經營虧損						(98,538)
財務費用						(2,350)
因出售有關中國大陸的 消防業務之已終止經 營業務而產生之虧損				(1,006)		(1,006)
除稅前虧損						(101,894)
稅項抵免						12
年度虧損						<u>(101,882)</u>
其他資料						
分部折舊	577	217	1,273	493	—	2,560
未分配折舊						438
折舊總額						<u>2,998</u>
攤銷	9,345	—	823	47	—	10,215
就投資物業估值之 虧損淨額	—	1,070	—	—	—	1,070
資本開支	2,238	—	4,697	11	—	6,946
未分配資本開支						567
資本開支總額						<u>7,513</u>
商譽之增添	—	—	3,105	—	—	3,105
無形資產之增添	777	—	3,486	—	—	4,263
商譽減值	52,413	—	2,536	—	—	54,949
非現金開支：						
預付租賃款項	—	383	—	—	—	383
呆壞賬撥備	581	—	—	—	—	581
分部資產	16,774	134,711	9,512	—	—	160,997
未分配資產						10,138
資產總值						<u>171,135</u>
分部負債	14,904	1,629	7,253	—	—	23,786
未分配負債						99,009
負債總額						<u>122,795</u>

本集團在年度內按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30,384	27,758	170,777	148,638	1,743	1,278
中國大陸	9,452	7,414	4,305	12,100	307	67
美利堅合眾國	4,335	3,666	18,549	8,914	128	4,707
日本	50,353	—	125,794	—	47	—
其他	—	4	66	1,483	203	1,450
抵銷	(283)	—	—	—	—	—
	<u>94,241</u>	<u>38,842</u>	<u>319,491</u>	<u>171,135</u>	<u>2,428</u>	<u>7,50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大陸	—	9,424	—	—	—	11
	<u>94,241</u>	<u>48,266</u>	<u>319,491</u>	<u>171,135</u>	<u>2,428</u>	<u>7,513</u>

#### 5.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乃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入		
利息收入	<u>141</u>	<u>12</u>
扣除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40	258
就訴訟個案提撥準備	4,00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6,376	26,490
無形資產攤銷	4,481	314
商譽攤銷	—	9,9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733</u>	<u>2,998</u>

#### 6.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可兌換優先股之應計利息	2,750	—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478	—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950	334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800	2,016
	<u>5,978</u>	<u>2,350</u>

## 7. 稅項

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支出)抵免款額乃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12
遞延稅項	(343)	—
	<u>(343)</u>	<u>1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稅率17.5%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或海外所得稅提撥準備。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依據之虧損		
— 本年度虧損淨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565)	(95,42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48)
	<u>(7,565)</u>	<u>(97,175)</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5,989,410</u>	<u>48,297,294</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行使兌換權將會減少每股虧損，故假設可兌換優先股及購股權尚未獲得兌換。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港元之新已發行股份(「新股份」)。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相應調整。

## 9. 股息

本公司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內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10.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授予平均60日之放賬期。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12,458	2,110
31—60日	892	2,157
61—90日	1,211	1,632
逾90日	2,085	1,702
	<u>16,646</u>	<u>7,601</u>

## 11.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4,719	1,733
31 – 60日	1,487	774
61 – 90日	225	321
逾90日	6,821	6,371
	<u>13,252</u>	<u>9,199</u>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顯著上升，錄得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95%至94,2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266,000港元)。毛利上升約162%至55,6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204,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之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娛樂媒體業務及新發展之金融服務業務表現卓越。母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收窄至7,5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97,175,000港元)，反映本集團在增進業務方面所付出之努力取得成果。綜合資產淨值從48,340,000港元增加至135,064,000港元。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本集團之開支增加了9,053,000港元，大大影響了盈虧狀況。最後於二零零五年母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錄得7,565,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繼續進行業務重組，現時業務劃分為四個分部：娛樂媒體分部、物業投資分部、金融服務分部及電訊分部。然而，本集團仍以提供娛樂媒體內容為其核心業務。

### 娛樂媒體分部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此核心業務分部之營業額上升128%至72,1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665,000港元)。此分部之外銷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76%。毛利由15,294,000港元上升至39,514,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55%(二零零四年：48%)。

在日本，本集團透過在東京及鄰近地區如神奈川縣、埼玉縣及千葉縣等之網吧、錄影帶租賃店及其他連鎖店設置之數碼內容下載售賣機，進行內容分銷業務。本集團提供之獨立式售賣機讓日本顧客能夠迅速、方便及安全地下載娛樂內容，包括影片、圖片、音樂及遊戲等，而毋須擔心個人資料外洩。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日本已合共安裝670部售賣機。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分別與本公司之股東Quants Inc. (「Quants」) 及Freparnetworks Inc. (「Frepar」) 簽訂協議，向Quants 租賃最多3400部數碼內容下載機，為期五年，並由Frepar於該五年期內管理該等下載機。通過該等協議，本集團可迅速拓展其於具備龐大潛力的日本市場之內容分銷業務。有關此兩項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及十二月八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在香港，本集團以「Yeahmobile」品牌經營，提供括電話鈴聲、MP3電話鈴聲、接駁鈴聲、螢幕圖案、Java遊戲下載、體育資訊、個人化留言及社群服務等。於回顧年內，廣告費用大幅上升並超過盈利增長水平。由於此業務在香港市場已趨成熟，集團正積極拓展業務範疇，包括開發自有品牌服務，務求提高盈利水平。

在中國，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包括Java遊戲、社群、圖片、體育資訊、笑話及若干電話鈴聲等。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推出之多媒體服務產品廣受歡迎，改善了中國業務之表現。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終止於澳門表現欠佳之網上遊戲服務業務，並把餘下資源投入發展盈利更可觀之業務。

### 物業投資分部

此分部之營業額約達3,5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10,000港元)。於回顧年內，本分部錄得7,080,000港元之物業重估收益淨額(二零零四年：物業重估虧損淨額1,070,000港元)。

本集團在香港之物業萬國寶通中心接近全部租出，由第三方及集團附屬公司帶來每月平均294,000港元之租金收入，為本集團一向穩定收入來源。此分部於二零零五年底為萬國寶通中心之若干單位進行裝修工程，並於二零零六年初成功租出所有裝修單位予第三方。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出售了旗下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兩間公司持有本集團位於中國廣州之所有物業，並錄得4,319,000港元之虧損。

### 金融服務分部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為擴充此分部，增加服務範圍。本集團成立易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之持牌貸款公司，向第三方提供貸款。而S.I. Investments Limited，亦於原有之租務融資服務以外，增加了投資顧問服務，向有意於日本經營業務或進行投資之投資者提供有關服務。此分部於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達14,719,000港元。

### 電訊分部

於回顧年內，此分部之營業額約為4,7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04,000港元)。由於香港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投入資金有限，此分部於香港之業務未如理想，因此已退出香港市場。而本集團於夏威夷之附屬公司則繼續向日本之主要客戶提供維修及支援服務，業務維持穩定。

### 股本

年內，本公司接獲可兌換優先股(「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之多次通知，將彼等所持合共1,766,666,666股可兌換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月及三月，另外有合共1,300,000,000股可兌換優先股被兌換為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可兌換優先股已被兌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新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按每股3.965港元之價格發行2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予一名顧問，彼於本公司磋商及洽談於廣州之電視購物業務之物流服務時提供協助。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Frepar發行4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以收購Drive Limited(「Drive」)。Drive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16,548,000港元及毛利約1,093,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向Mansion China Company Limited(「MCCL」)之少數股東Wansford Group Limited(「Wansford」)出售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雅利富發展有限公司及貿佳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向Wansford收購於MCCL之40%股本權益。有關此項出售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MCCL於收購後已無業務，並正進行清盤。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集團資產抵押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7,374,000港元，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約為22,354,000港元，可兌換優先股為21,218,000港元，於一年後應償還銀行貸款約為17,039,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94,991,000港元。除可兌換優先股及融資租賃承擔外，所有債項均以浮息基準借取。以日圓、港元及美元結算之借款分別佔61.0%、38.8%及0.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74,166,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64,045,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6(二零零四年(經重列)：0.4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合共約57,390,000港元，向Quants可借入之無抵押循環貸款為20,000,000港元。所有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140,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及本公司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個人擔保額合共390,000港元作抵押。此外，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就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將動用之分享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互相擔保合共35,0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採用保守之資金運用及財務政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1.37(二零零四年(經重列)：2.54)。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日圓、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於回顧年度內，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較為穩定，而年內日圓則大幅波動。日圓借款基本上以日圓應收融資租賃賬款抵銷。本集團考慮到所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認為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大量對沖貨幣風險並不適當。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之用。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日圓之風險，並將以合理成本採取所需程序以減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 結算日後重要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Quants自Yasuko-No-Denwa, Inc.及e-Charge Processing Service Corporation購入更多本公司股份，從而成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在報章公佈。在Quants成為主要股東之前，本集團曾進行以下交易：—

1. 租賃最多3,400部數碼內容下載機，為期5年(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及十二月八日刊發之通函內)，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2. 租用70部數碼內容下載機，為期六個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止；
3.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享有上限為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信貸融資；及
4.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向Quants之香港附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收取服務費收入。

由於Quants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上述所有交易已成為關連交易。

## 訴訟及或然負債

一位第三者承包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向一間銀行提出索償（而該間銀行則向本公司發出一份第三者通知），內容有關本公司就一間前附屬公司為該第三者承包商進行一個安裝工程項目而作出為數8,600,000港元之履約擔保，該宗未了結重大訴訟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達成和解。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此履約擔保將為數8,69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該宗訴訟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以4,000,000港元之金額和解。所抵押之存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解除。

除上述訴訟個案外，仍有兩宗民事訴訟個案有待解決。其中一宗訴訟個案，乃有關一九九六年為建築項目而組成之一間合資企業，由一位已告破產之第三方因一份被指稱之協議遭違反而提出，並向本公司申索賠償損失。另一宗訴訟個案由一間銀行向上述已告破產之第三方及合資企業提出，就尚未償還之貸款透支，向本公司送達第三方通知。經就首宗個案諮詢兩位大律師及就另一宗個案諮詢一位律師之意見後，董事認為該等個案勝算不大，故並無就此等被指稱之索償於財務報表內提撥任何準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本集團之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制度。全職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課程及考試休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86人。

## 展望

展望未來，除繼續專注發展娛樂媒體業務外，本集團將加快推行多元化發展策略，以擴展整體業務。就娛樂媒體分部而言，集團預期透過下載售賣機所提供之數碼內容業務將於未來數年內成為其最具增長潛力之業務。

除目前於日本之業務外，本集團計劃在其他地點包括香港推出下載售賣機。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日本共經營1,387部下載售賣機，並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前在日本增加多2,013部售賣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之娛樂媒體分部與業界夥伴共同參與了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之香港音樂匯展。

本集團將著力拓展在中國之業務，開拓潛在此市場之龐大商機。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將於廣東省廣州市推出專為電視購物頻道而設之物流服務。

未來，本集團亦計劃擴闊其物業組合，並以國內市場為重點。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將積極開發於中國之物業投資機會。管理層預期，物業投資業務將有助本集團建立穩固之資產基礎，並為其帶來穩定之經常性收入。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本公司並無於本回顧年度內贖回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回顧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回顧期間，除以下各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

- (a) 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並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輪值退任。
- (b)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松田滝洲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松田滝洲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亦令本集團之規劃及未來發展更為有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已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了符合該守則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審核及分析行政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定期為董事會提供建議。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第45(3)段所規定刊登全部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松田滝洲先生、梁道光先生及張志輝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霽先生、長谷川敬二郎先生、陳天佑教授及黃德盛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松田滝洲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